

证券代码：837736

证券简称：永乐文化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1月5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9月1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倪建达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郑建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毛雯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 （二）（被告1）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杨波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晓智、叶佳媛、北京易和展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 （被告2）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杨波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晓智、叶佳媛、北京易和展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 3）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王仞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晓智、叶佳媛、北京易和展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7 年 7 月，原告、被告 1 及案外人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方共同签订《关于钜星永乐演艺私募投资基金之合作投资协议》。2017 年 8 月，三方又签订《补充协议》。两份协议约定：原告以钜星永乐演艺私募基金募集的资金与被告 1 组成投资联合体，以被告 1 名义投资于联合体选定的投资项目，并分享投资收益。合作投资项下的投资期为两年，自原告将募集的投资本金缴付至共管账户之日起计算。

2017 年 9 月 6 日，原告依约将通过钜星永乐演艺私募基金募集的资金共计人民币 184,933,100 元缴付至共管账户，根据协议约定，投资期应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到期。原告向被告发出《催告函》，被告 1 回函，协商还款时限，承诺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7 月期间，分期归还投资本金及收益。

由于承诺期满后，被告 1 未依约履行还款义务，经多次沟通未果，故予起诉。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判令被告 1 向原告返还剩余出资本金人民币 171,643,100 元；
- 2、判令被告 1 向原告支付投资收益人民币 24,195,413.91 元；
- 3、判令被告 1 承担原告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 150,000.0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保全担保费以及差旅费、公证费等合理费用；
- 4、判令被告 2、3 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5、判令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五）案件进展情况：

2020 年 9 月 1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京 02 民初 809 号”

《民事判决书》。

###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2020年9月11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在2020年9月1日作出的“（2019）京02民初8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给付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剩余出资本金168,047,293.69元；

二、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给付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投资收益（以出资本金184,933,100元中的未返还部分为基数，自2017年9月6日起至出资本金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6%标准计算，暂计至2020年1月17日的欠付收益为26,079,475.25元）；

三、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给付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律师费损失150,000元、保全担保费损失97,919.26元；

四、杨波、王仞对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确定的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杨波、王仞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五、驳回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公司及子公司的股权已被冻结。

公司陷入经营困境已无力履行上述判决，公司实际控制人也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目前已被申请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经营已因外部环境变化陷入停顿。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预计无进一步影响。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经营已因外部环境变化陷入停顿，目前已无收入来源，无力履行上述判决。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9）京 02 民初 809 号民事判决书》

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7 日